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传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在见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忠志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徐阳、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圣恒通”)、深圳创新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赵瑞麟、胡荣伟、袁忠(以下简称为“交易对方”或“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徐阳、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瑞麟、胡荣伟、袁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嘉业航空100%的股份,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604.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2,5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情况
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24.68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嘉业航空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徐阳	31.22%	132,685,000	15,374,855
2	徐卫国	20.34%	86,445,000	10,016,802
3	闵茂群	13.06%	55,505,000	6,431,634
4	南海成长	12.13%	51,552,500	5,973,638
5	益圣恒通	7.44%	31,620,000	3,663,963
6	深创投	5.00%	21,250,000	2,462,341
7	西安红土	4.86%	20,655,000	2,393,395
8	赵瑞麟	4.81%	20,442,500	2,368,772
9	胡荣伟	1.00%	4,250,000	492,468
10	袁忠	0.14%	595,000	68,946
	合计	100%	425,000,000	49,246,81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盈利预测安排
(1)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徐阳、徐卫国、闵茂群分别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或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即“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按照依法所持股份的前述承诺,且在上述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3)嘉业航空的法人股东赵瑞麟、袁忠、南海成长、红土创投、深创投分别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向本人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嘉业航空股东徐阳、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和益圣恒通(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2015年2017年每年每股嘉业航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150万元、4,100万元、5,100万元。神剑股份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嘉业航空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的净利润数,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应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期内嘉业航空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本次交割相关的成本费用不计入净利润的利润)在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其超出部分的3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承诺期结束后一次性奖励给嘉业航空核心管理团队。
上述违约责任在2015-2017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嘉业航空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神剑股份备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业航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神剑

股份所有,在神剑股份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神剑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神剑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嘉业航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如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嘉业航空股东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嘉业航空股东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嘉业航空。
本次交易交割后,由神剑股份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公司股票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目标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6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仔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估值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重组的资产的价格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其他中介机构聘任、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华瑞华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2468号嘉业航空《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第2637号公告《审计报告》,批准会审字[2015]第2575号嘉业航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5]第368号公告《盈利预测报告》,批准会审字[2015]第2575号嘉业航空盈利预测报告及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6号《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决定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见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通过《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其摘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4.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润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会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7月1日下午15:00。

8.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

6.联系人:李偉才先生、武世成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555、5316333/9037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鸠江区保润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0553-5316577

8.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1;投票简称:神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四、网络投票系统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2.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0
2.1 审议《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2.2.1 审议《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2
2.2.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3
2.2.3 审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2.2.4 审议《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
2.2.5 审议《发行数量情况》 2.25
2.2.6 审议《盈利预测安排》 2.26
2.2.7 审议《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2.27
2.2.8 审议《盈利安排》 2.28
2.2.9 审议《利润分配安排》 2.29
2.10 审议《募集资金归属》 2.30
2.11 审议《都上市地点》 2.31
2.12 审议《决议有效期》 2.32
议案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益圣恒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法依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2.00
2.1 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0
2.2.1 审议《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2.2.3 审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2.2.4 审议《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
2.2.5 审议《发行数量情况》 2.25
2.2.6 审议《盈利预测安排》 2.26
2.2.7 审议《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2.27
2.2.8 审议《盈利安排》 2.28
2.2.9 审议《利润分配安排》 2.29
2.10 审议《募集资金归属》 2.30
2.11 审议《都上市地点》 2.31
2.12 审议《决议有效期》 2.32
议案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益圣恒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法依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2.00
2.1 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0
2.2.1 审议《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2.2.3 审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2.2.4 审议《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
2.2.5 审议《发行数量情况》 2.25
2.2.6 审议《盈利预测安排》 2.26
2.2.7 审议《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2.27
2.2.8 审议《盈利安排》 2.28
2.2.9 审议《利润分配安排》 2.29
2.10 审议《募集资金归属》 2.30
2.11 审议《都上市地点》 2.31
2.12 审议《决议有效期》 2.32
议案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益圣恒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法依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2.00
2.1 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0
2.2.1 审议《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2
2.2.3 审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2.2.4 审议《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4
2.2.5 审议《发行数量情况》 2.25
2.2.6 审议《盈利预测安排》 2.26
2.2.7 审议《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2.27
2.2.8 审议《盈利安排》 2.28
2.2.9 审议《利润分配安排》 2.29
2.10 审议《募集资金归属》 2.30
2.11 审议《都上市地点》 2.31
2.12 审议《决议有效期》 2.32
议案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为 股,身份证号码为 ,益圣恒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法依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三